

統一解釋聲請書

聲請人：臺南市議會

代表人：郭信良

為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A號函告「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應屬無效及行政院110年1月8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044498號函復臺南市政府所報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之1、第17條之1不予核定等函，認抵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2項、第4項、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所示「比例原則」、第107條第11款「國際貿易政策」事項、第108條第1項第18款「公共衛生」事項、第111條所示「均權原則」，並涉及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第30條第1項、第4項、「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一（一）3.（2）等規定，衍生聲請人就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行政院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並引發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地方制度法之爭議，侵害地方自治團體在自治事項範圍內所具有之「法規制定權」，並涉及地方法規「抵觸」中央法規之概念意涵。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條第2項之規定，向貴院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一、函告無效部分

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A號函（附件1，下稱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函）函告「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之1（下稱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屬無效。聲請人主張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符合憲法保障直轄市自治之自主立法權，享有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賦予本市得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市居民食品安全、身體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之立法，仍應維持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繼續施行。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除恣意曲解憲法第 23 條、第 107 條第 11 款、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8 款及第 111 條等規定，又不當限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第 4 項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之解釋，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4 目「直轄市消費者保護」事項、第 9 款第 1 目「直轄市衛生管理」事項及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十章、第十一章、貴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如釋字第 553 號解釋等）所揭櫫因地制宜賦予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特聲請貴院解釋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所表示之見解為違法。

二、不予核定部分

行政院 110 年 1 月 8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90044498 號函（附件 2，下稱行政院 110 年 1 月 8 日函）復臺南市政府所報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之 1（下稱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之 1 草案）之規定，不予核定。聲請人主張臺南市政府所報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之 1 草案規定，雖尚未成為正式公布有效施行之自治法規，惟該草案亦屬聲請人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經大會通過所做成之議決事項，而此議決事項亦符合憲法保障直轄市自治之自主立法權，且與前揭被函告無效之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彼此互有關連性，同樣享有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賦予本市得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市居民食品安全、身體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並對違反者處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賦予之處罰權限等立法，此議決事項並未有任何牴觸憲法、食安法或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情事，行政院仍應就所報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之 1 草案規定予以核定，方為正辦。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因修

正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之 1 草案與行政院適用同一法律或中央法規所表示之見解有異，爰一併聲請貴院解釋行政院 110 年 1 月 8 日函所表示之見解為違法。

貳、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一、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

(一) 函告無效部分

1. 案係聲請人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接獲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9 日府衛食藥字第 1100057396 號函（附件 3）轉就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對臺南市政府主管之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屬無效。
2. 按臺南市政府主管之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係聲請人於第 2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37 次會（106 年 6 月 23 日）大會決議通過（附件 4），並經臺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060841166A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附件 5），行政院 107 年 1 月 5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60201117 號函予以備查（附件 6）。
3. 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以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示「比例原則」、第 107 條第 11 款「國際貿易政策」事項、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8 款「公共衛生」事項、第 111 條所示「均權原則」，及牴觸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授權 109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等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函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屬無效一節，聲請人於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110 年 1 月 26 日）大會決議通過「本市針對含萊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專案報告結論「建請本會針對「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中央函告無效及不予核定，依地方制度法申請司法院解釋。」（附件 7），聲請人遂據此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貴院聲請統一解釋法令。

(二)不予核定部分

1. 案係聲請人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接獲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9 日府衛食藥字第 1100103853 號函（附件 8）轉行政院 110 年 1 月 8 日函復其所報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之 1 草案一案，不予核定。
2. 按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91533714 號函所報行政院核定之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之 1 草案（附件 9），乃係經聲請人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37 次會（109 年 12 月 1 日）大會決議通過（附件 10），並由臺南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3. 行政院 110 年 1 月 8 日函以臺南市政府所報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之 1 草案，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示「比例原則」、第 107 條第 11 款「國際貿易政策」事項、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8 款「公共衛生」事項、第 111 條所示「均權原則」，及抵觸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2 項授權 109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等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一（一）3.（2）等規定不予核定一節，聲請人於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110 年 1 月 26 日）大會決議通過「本市針對含萊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專案報告結論『建請本會針對「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中央函告無效及不予核定，依地方制度法申請司法院解釋。』，按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聲請人遂據此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貴院聲請統一解釋法令。

二、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同條第 2 項：「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同條第 2 項：「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同條第 4 項：「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二)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量應符合下列規定，本表中未列之藥品品目，不得檢出。若表中藥品品目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國內使用之動物用藥，僅適用進口肉品。」

(三) 地方制度法

1. 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4 目：「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同條第 9 款第 1 目：「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一)直轄市衛生管理。…」
2.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

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3. 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同條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同條第 5 項：「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4. 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同條第 5 項：「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四)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一(一)3.(2)：「一、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一)(一)內容定有罰則者：…3. 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復意見後，認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存有疑義，得函請直轄市政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部會釐清；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審認其內容，分別依下列情形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2) 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不予核定。…」

參、聲請統一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函告無效及不予核定併聲請統一解釋之理由

(一)按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9條規定：「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依據貴院釋字第527號解釋意旨，各地方政府得不經層轉，逕向貴院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之事項，限於：專屬地方自治，而不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表示之見解拘束之事項；或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條例、地方行政機關之自治規則，受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各該地方機關持不同意見之情形；或上級機關所作成之處分，涉及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所依據之自治法規違反上位規範之效力問題。是以，聲請人自得依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統一解釋法令，先予敘明。

(二)憲法第118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規定制定之地方制度法，為實施地方自治之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及第28條第2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以自治條例創設、剝奪或限制其居民之權利義務。

1. 按憲法第118條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2. 次按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同法第28條第2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

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 承上，自治條例乃基於憲法明文規定實施地方自治，由地方具有民意基礎之立法機關通過，對地方居民之權利義務得予限制，具有拘束力之法規範。地方立法權涵蓋地方自治團體自主決定立法與否、立法種類及如何立法之自我決定權。易言之，是否立法之評估、立法位階之選擇與法規內容之形成自由，應是地方立法權之重要內涵。地方自治團體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所為因地制宜之特殊立法需求，與日俱增。如何在中央法律制定之際，衡酌地方自治之權限，保留其立法空間，是值得思考之處。因此，倘自治條例有較中央法律為更高度之規定，是否即屬「牴觸」，容不可一概而論，而應視規範事項之目的及性質，為整體之考量。

4. 準此，地方自治既為憲法及地方制度法所明文保障之制度，旨在使地方自治團體對於自治區域內之事務，具有得依其意思及責任實施自治之權。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適當與否或其他一定之監督。是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尊重（釋字第 498 號解釋參照）。從而，地方自治團體自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以自治條例創設、剝奪或限制其居民之權利義務。

(三)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修正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之 1 草案為保護地方自治團體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參照釋字第 738 號解釋意旨，聲請人得制定比中央法規更嚴格之殘留標準。

1. 按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修正第 11 條之 1 草案規定：「於本市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國內外豬肉

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修正第 17 條之 1 草案規定：「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且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罰；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復按釋字第 738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之規定，即可認係法律為保留地方因地制宜空間所設之最低標準，並未禁止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為應保持更長距離之規範。故系爭規定二、三、四所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九百九十公尺、八百公尺以上等較嚴格之規定，尚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有違，其對人民營業自由增加之限制，亦未逾越地方制度法概括授權之範圍，從而未抵觸法律保留原則。至系爭規定二另就幼稚園、圖書館，亦規定應保持一千公尺距離部分，原亦屬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之立法權範圍，亦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3. 從而，依上開解釋所示可知，貴院大法官解釋採取部分日本學說之看法，即國家法律所設置的規制，不能對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所設置的規制造成過多抑制，反應解為以全國觀點所作成的規制，應屬「最低基準」。因此，本案雖發生中央與地方立法競合，惟在服膺食安法之立法精神下，基於維護本市市民之身體健康等「公益」，地方自得制定更嚴格之殘留標準。

(四)於法實務現況上，行政院一方面放任允許其所屬中央機關以各種行政措施限制採購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一方面卻於自治法規的干預上採取迥異之見解，實屬違反禁反言原則之權力濫用。

1. 按「禁反言」原則，或稱「衡平禁反言」、「禁止悖言」原則，為英美法系民事訴訟實務之重要衡平手段。其核心在於曾做出

某種表示的人，在相對人已對該表示給予信賴，並因此而受有損害的情狀下，禁止該人做出否認或相反表示，無論該相反表示是否與事實相符。雖然在國內成文法中並無明文，惟在學理上常被廣泛引用，釋字第 527 號解釋理由書中亦曾提及。

2. 本案姑不論行政院前業已備查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實質上已肯認此規範事項屬自治事項，且確認無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嗣卻又對同一條文函告無效，而有立場矛盾不一之情形。參見各媒體引述之官方新聞稿說明內容，諸如教育部（附件 11）、國防部、法務部、退輔會、警政署等行政院所屬中央各部會，在行政院擬定此一開放政策後，為保護其所屬人員食品安全衛生及身體健康，紛紛發布拒吃國外肉品及應採購國內肉品之行政命令，對此一現象，行政院均採取容認態度，無異表示各機關得視需要擁有「選擇權」，亦足證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及 110 年 1 月 8 日函開宗明義宣示，依憲法第 111 條此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而屬中央權限之看法，顯有謬誤。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函告無效部分

聲請人對於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告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屬無效一節，其除任意曲解憲法第 23 條、第 107 條第 11 款、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8 款、第 111 條等規定，並限縮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第 4 項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之解釋，已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 10 章、第 11 章、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9 款及貴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所揭櫫相關賦予直轄市因地制宜自主立法權之制度性保障。實則，應肯認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符合憲法保障直轄市自治之自主立法權，享有憲法及地方度法賦予本市得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市居民食品安全、身體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之立法。

（二）不予核定部分

聲請人對於行政院 110 年 1 月 8 日函就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之 1 草案，不予核定一節，基於上述同一理由，應肯認臺南市政府所報行政院核定之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之 1 草案，雖尚未成為自治法規正式公布有效施行，惟該草案亦屬聲請人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為之議決事項，符合憲法保障直轄市自治之自主立法權，且與前揭被函告無效之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互有關連性，同樣享有憲法及地方度法賦予本市得因地制宜符合本市居民食品安全、身體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並對違反者處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賦予之處罰權限等立法，且未有任何抵觸憲法、食安法或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情事，行政院仍應就所報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之 1 草案規定予以核定，方為正辦。

肆、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 1：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90203692A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2：行政院 110 年 1 月 8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90044498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3：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9 日府衛食藥字第 1100057396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4：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37 次會（106 年 6 月 23 日）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附件 5：臺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06841166A 號令影本乙份。

附件 6：行政院 107 年 1 月 5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60201117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7：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110 年 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附件 8：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9 日府衛食藥字第 1100103853 號函

影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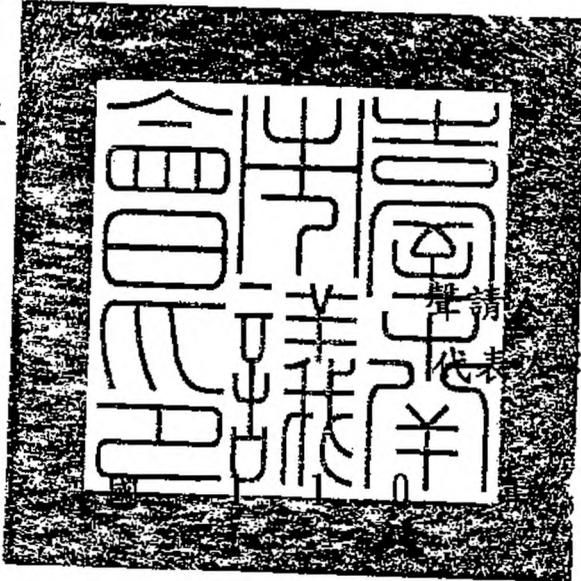
附件 9：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91533714 號函
影本乙份。

附件 10：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37 次會（109 年 12 月 1
日）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附件 11：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函乙
份。

此致

司法院



臺南市議會
郭信良



3 月 22 日

中 華

檔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7836

聯絡人：吳帛儒(02)33567859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主管之「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應屬無效。

說明：

- 一、復109年11月19日府衛食藥字第1091288581號函。
- 二、依憲法第107條第11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第108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本於憲法第111條所示均權原則，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中央之權限。
- 三、按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攸關人民健康，而人民生命健康之價值，不因其居住於不同地方自治團體轄區而有不同，故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性質上屬不應由地方各行其是之事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之立法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人健康，該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科學證據原則等建構風險評估之機制，而該風險評估之職權係明文由



臺南市政府 110/01/04



1091622426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



1100000271

91

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另同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同條第2項就該款之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顯見食安法為建立全國公平價值之生活條件，認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建立，應以科學證據等客觀標準為依據，並由中央行使風險評估之權限，屬具全國一致性之事項，依上開憲法規定應屬中央權限，地方政府並無此權限，故地方政府自不得以自治法規任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直轄市自治條例有前揭情事者，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由本院予以函告。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有以下牴觸食安法及違反憲法相關規定之情形，爰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函告無效，請貴府儘速修正：

(一)依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依該除書之規定，國內外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於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標準時，即得檢出。

(二)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食安法第15條第2項之授權，於本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該殘留標準性質屬法規命令，本次修



正係於第3條現行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在進口牛肌肉之殘留容許量0.01ppm外，另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為0.01 ppm【肌肉、脂(含皮)及其他可食部位】及0.04ppm(肝、腎)，衛福部係參考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制定之標準，引用國人攝食調查結果並考量特殊群體個體差異進行風險評估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為之，是該殘留標準屬經中央主管機關為風險評估認屬安全而規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該部並透過配合修正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等標示規定，課予相關業者標示義務，使相關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落實食安法立法目的。上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相關配套規定業於109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准予備查。爰自110年1月1日起，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已牴觸上開中央法規。



(三)進口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既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並參考國際標準所訂定，即表示食用該類食品並無危害健康之虞，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自上開相關中央法規於110年1月1日生效起，仍規定全面禁止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檢出乙型受體素，對人民之自由權利予以之限制，實屬恣意，已違反比例原則。



(四)綜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自是日起本自治條例

第11條之1仍規定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抵觸上開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應自110年1月1日起無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已電子交換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7836
聯絡人：吳帛儒(02)33567859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90044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第17條之1一案，不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9年12月31日府衛食藥字第1091533714號函；另本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A號函計達。
- 二、依憲法第107條第11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第108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本於憲法第111條所示均權原則，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中央之權限。
- 三、按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攸關人民健康，而人民生命健康之價值，不因其居住於不同地方自治團體轄區而有不同，故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性質上屬不應由地方各行其是之事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之立法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人健康，該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科學證據原則等建構風險評估之機制，而該風險評估之職權係明文由

電子
文
時



臺南市政府 110/01/0



110009103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

1100006554

75

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另同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同條第2項就該款之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顯見食安法為建立全國公平價值之生活條件，認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建立，應以科學證據等客觀標準為依據，並由中央行使風險評估之權限，屬具全國一致性之事項，依上開憲法規定應屬中央權限，地方政府並無此權限，故地方政府自不得以自治法規任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又「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一(一)3.(2)規定，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不予核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有以下牴觸食安法及違反憲法相關規定之情形；第17條之1因失所附麗，無單獨存在必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核定：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1條之1牴觸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

1、依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

素。依該除書之規定，國內外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於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標準時，即得檢出。

- 2、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食安法第15條第2項之授權，於109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該殘留標準性質屬法規命令，本次修正係於第3條現行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在進口牛肌肉之殘留容許量0.01ppm外，另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為0.01ppm【肌肉、脂(含皮)及其他可食部位】及0.04ppm(肝、腎)，衛福部係參考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制定之標準，引用國人攝食調查結果並考量特殊群體個體差異進行風險評估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為之，是該殘留標準屬經中央主管機關為風險評估認屬安全而規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該部並透過配合修正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等標示規定，課予相關業者標示義務，使相關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落實食安法立法目的。上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相關配套規定業於109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准予備查。爰自110年1月1日起，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1條之1規定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已抵觸上開中央法規。

- 3、進口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

既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並參考國際標準所訂定，即表示食用該類食品並無危害健康之虞，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1條之1自上開相關中央法規於110年1月1日生效起，仍規定全面禁止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檢出乙型受體素，對人民之自由權利予以之限制，尤其對於未超出衛福部所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安全容許量者仍處以罰鍰，實屬恣意，已違反比例原則。

4、綜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自是日起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1條之1仍規定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抵觸上開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應不予核定。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7條之1為第11條之1之罰則，因失所附麗，應併不予核定

1、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7條之1規定，違反第11條之1規定，且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依食安法規定裁罰；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7之1條規定違反第11條之1規定之法效果，因第11條之1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規定自

110年1月1日起抵觸相關中央法規應不予核定，則其罰則即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7之1已失所附麗，無單獨存在必要，爰併不予核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依娟

電話：06-2679751#236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104@tnq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100057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57396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函告「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應屬無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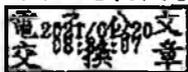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A號函辦理。

二、本府106年9月4日府法規字第1060841166A號令修正公布「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行政院認已抵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函告自110年1月1日起無效。

三、檢附行政院函文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含附件)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
第3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9時10分至10時35分15時14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賴議長美惠

出席：本會議員(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席：市府：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詳列席人員簽到簿)

本會：秘書長 郭伊彬；法規研究室編審 傅然輝；議事組主任 汪啟瑞

記錄：沈怡華、蔡鳳萍

議程：

一、郭秘書長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請假單位：

(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許淑芬處長因公務出國，由黃文鐘專門委員代理。

(二)觀光旅遊局王時思局長因參與「臺韓觀光交流會議」，由林國華副局長代理。

(三)12時18分，市府李秘書長及觀光旅遊局林副局長，因接待越南訪問團，先行離席。

三、第二、三讀會-審議上次會未完成審議之議員提案(計1案：第3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

法規議提1 提案人：蔡育輝議員

連署人：曾順良、林美燕、許至椿、王家貞、張世賢、洪玉鳳、梁順發、郭秀珠、

盧崑福、蔡淑惠、杜素吟、林燕祝、蔡玉枝、蔡秋蘭、李中岑、李坤煌

案由：增訂「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敬請審議。

進行二讀會：1、本會全體議員均為本案連署人。

2、第11條之1修訂為：「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3. 刪除第17條之1。

4. 修正通過。

進行三讀會：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四、變更議程

(一)蔡淑惠議員提出變更議程動議，建議於今日議程增列第一讀會，俾利審查法規市提2、3號案(業經106年5月18日第3次程序委員會審定通過)暨法規議提1號案(業經106年4月10日第2次程序委員會審定通過)。(附件一)

- 1、徵求附議，附議人：蔡育輝、李坤煌、洪玉鳳、林美燕等議員，本案成立。
- 2、進行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同意計18位(蔡淑惠、曾培雅、蔡秋蘭、洪玉鳳、林美燕、林燕祝、王家貞、李中岑、杜素吟、梁順發、盧崑福、陳朝來、蔡玉枝、蔡育輝、莊玉珠、林慶鎮、李坤煌、曾順良)；不同意計23位。
- 3、因未清點場內人數，蔡淑惠議員對表決結果表示異議。

(二)李退之議員提議重新進行記名表決，大會議決：通過。

進行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贊成人數：20人；反對人數：24人。(表決結果：未過半數，否決。)(附件二)

五、第二、三讀會-審議本次會三讀議案(計1案：第5次定期會法規市提1)

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林美燕議員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

法規市提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檢送本府「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四條說明二內容增加法令依據及障礙物行政協助文字。其增加文字為：『供公眾通行之非計畫道路遭設置障礙物之處理』，倘行為人拒不即時消除道路障礙物，可洽請工務局行政協助，支援人員及機具設備以消除之，以達成行政效能之實質提升目標。
- (二)第二十九條之一罰鍰金額，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第三十條之一罰鍰金額，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 (四)修正通過。

進行二讀會：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三讀會：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六、討論提案(計222案：民政35、財經6、教育45、建設20、保安25、工務91)

(一)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會勘報告及專業報告結論。

- 1、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谷暮、哈就議員報告。
- 2、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家貞議員報告。
- 3、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呂維胤議員報告。
- 4、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李文正議員報告。
- 5、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杜素吟議員報告。
- 6、(1)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曾順良議員報告。

(2)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蔡蘇秋金議員報告專業報告結論。

(二)審議105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計1案：財經市提1)

財經1號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檢送105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刪除資本門動支數「辦理安平區怡平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100萬元。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進行民政委員會提案討論。(計35案：民政議題1-35)

大會議決：

1、除民政議提30、35號案外，其餘議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民政議提30號案，大會議決：請法規研究室研議相關可行性法令暨是否訂立相關規範，於下次會擇期討論。

3、民政議提35號案，大會議決：請本會資訊文書室、總務組增加設備。

(四)進行財經委員會提案討論。(計5案：財經市提1、議提1-4)

大會議決：

1. 除財經議提3號案外，其餘議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財經議提3號案，大會議決：本案建議以個人名義提出。

(五)進行教育委員會議案討論。(計45案：教育市提1-7、議提1-38)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進行建設委員會議案討論。(計20案：建設市提1-7、議提1-12、人民請願1)

大會議決：

1、除市提6號案、議提5號案外，其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建設市提6號案，大會議決：於下次臨時會重新提案。

3、建設議提5號案，大會議決：退回建設委員會於下次臨時會重新討論。

(七)進行保安委員會議案討論。(計25案：保安議提1-25)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進行工務委員會議案討論。(計91案：工務市提1-5、議提1-86)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報告事項

(一)法規報告案(計8案：法規備查1、法規查照1-7)

大會議決：均為同意備查。

(二)討論專案報告結論：(計3案：建設專案報告1、保安專案報告1、工務專案報告1)

1、討論建設專案報告1，食品安全問題專案報告會議結論。

大會議決：請市府依照會議結論辦理。

2、討論保安專案報告1，輕軌建設案之財務規畫專案報告會議結論。

大會議決：請市府依照會議結論辦理。

3、討論工務專案報告1，臺南大學七股校區開發設校進度專案報告會議結論。

大會議決：請市府依照會議結論辦理。

(三)討論工務委員會備查案(計1案：工務備查1)

工務備查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與漢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海安路案件仲裁給付」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台幣1億1,354萬元整，請備查。

大會議決：同意備查。

(四)各委員會會勘紀錄報告(計10案:財經會勘報告1、教育會勘報告1-2、建設會勘報告1-3、保安會勘報告1、工務會勘報告1-3)

大會議決:均為同意備查。

八、臨時動議(計1案:臨時動議1)

討論臨時動議1,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九、散會動議:

15時26分,李退之議員提出本次會期到此結束之散會動議(主席附議),主席裁示本會期到此結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7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8000486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委員 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法規 委員會	1	蔡育輝	曾順良、林美燕、許至椿、王家貞、張世賢、洪玉鳳、梁順發、郭秀珠、盧崑福、蔡淑惠、杜素吟、林燕祝、蔡玉枝、蔡秋蘭、李中岑、李坤煌	
案由	增訂「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敬請審議。			
說明	<p>一、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動物用藥已有明確規範，但民眾仍舊擔心身體健康受到影響。據高雄榮總醫院台南分院醫師指出：瘦肉精不只影響心血管疾病，國外動物實驗顯示，還可能讓感覺失調症、躁鬱症病情變重，<u>甚至提高癌症轉移風險達 22 倍</u>；本市「<u>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u>」應特別增列豬肉產製品瘦肉精不得檢出規定，向市民宣示本市維護豬肉瘦肉精不得檢出決心，維護確保市民食安健康。</p> <p>二、為嚴格禁止瘦肉精豬肉產製品侵害本市民眾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應增訂「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不得檢出瘦肉精」暨違反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之罰鍰，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p> <p>三、檢附增訂「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條文案草總說明、條文案草對照表、增訂後條文。</p>			
辦法	經大會決議通過後，送市府公布施行。			
審議過程	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7 次臨時會	第 4 次定期大會	第 5 次定期大會
審 查 意 見	第十七條之一罰鍰金額， <u>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修改為 <u>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u> 。並送大會討論。			
大 會 決 議	<p>備註：本次會因清點人數不足散會，未進行審議。</p> <p>一、於下次會再行審議。 二、請衛生局針對蔡育輝議員所提增訂條文是否與中央法令牴觸等詳盡說明，並於下次會開議前提送書面說明於本會。 備註：係經第 2 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 決議。</p> <p>1、本會全體議員均為本案連署人。 2、第 11 條之 1 修訂為：「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3、刪除第 17 條之 1。 4、修正通過。 備註：係經第 37 次會 (106 年 6 月 23 日) 決議。</p>			

85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法規委員會	1	蔡育輝	曾順良、林美燕、許至椿、王家貞、張世賢、洪玉鳳、梁順發、郭秀珠、盧崑福、蔡淑惠、杜素吟、林燕祝、蔡玉枝、蔡秋蘭、李中岑、李坤煌
案由	增訂「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敬請審議。		
說明	<p>一、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動物用藥已有明確規範，但民眾仍舊擔心身體健康受到影響。據高雄榮總醫院台南分院醫師指出：瘦肉精不只影響心血管疾病，國外動物實驗顯示，還可能讓思覺失調症、躁鬱症病情變重，<u>甚至提高癌症轉移風險達22倍</u>；本市「<u>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u>」應特別增列豬肉產製品瘦肉精不得檢出規定，向市民宣示本市維護豬肉瘦肉精不得檢出決心，維護確保市民食安健康。</p> <p>二、為嚴格禁止瘦肉精豬肉產製品侵害本市民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應增訂「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不得檢出瘦肉精」暨違反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之罰鍰，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p> <p>三、檢附增訂「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對照表、增訂後條文。</p>		
辦法	經大會決議通過後，送市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第十七條之一罰鍰金額， <u>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 罰鍰，修改為 <u>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下</u> 罰鍰。並送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p>一、於下次會再行審議。</p> <p>二、請衛生局針對蔡育輝議員所提增訂條文是否與中央法令牴觸等詳盡說明，並於下次會開議前提送書面說明於本會。</p> <p>備註：係經第2屆第7次臨時會第2次會(105年8月23日)決議。</p>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
條文案總說明

- 一、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雖已明訂動物用藥相關規範，但民眾仍舊擔心對身體健康受到影響，據高雄榮總醫院台南分院醫師指出：瘦肉精不只影響心血管疾病，國外動物實驗顯示，還可能讓感覺失調症、躁鬱症病情變重，甚至提高癌症轉移風險達22倍，為嚴格禁止瘦肉精豬肉產製品侵害本市民眾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應特別增列豬肉產製品瘦肉精不得檢出之規定，向市民宣示本市維護豬肉瘦肉精不得檢出決心，維護確保市民食安健康。
- 二、為嚴格禁止瘦肉精豬肉產製品侵害本市民眾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應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不得檢出瘦肉精。」、第十七條之一「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日連續處罰。」以有效維護市民健康。
- 三、國內養豬業者與消費團體皆表態反對瘦肉精豬，並質疑瘦肉精會造成人體危害，他們擔憂市場未來充斥瘦肉精豬，瘦肉精豬肉會流入學童營養午餐，提高學童健康風險，因此，禁止瘦肉精豬肉製品是台南市民不能退讓的立場。
- 四、為有效管理食品安全維護市民健康，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

條文草案對照表

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不得檢出瘦肉精。</p>	<p>無</p>	<p>一、 本條新增。 二、 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雖已明訂動物用藥相關規範，但民眾仍舊擔心對身體健康受到影響。據高雄榮總醫院台南分院醫師指出：瘦肉精不只影響心血管疾病，國外動物實驗顯示，還可能<u>導致憂鬱、腸胃痙攣情變</u>重，甚至提高癌症轉移風險達 22 倍，為嚴格禁止瘦肉精豬肉產製品侵害本市民眾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爰增訂本條文。</p>
<p>第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日連續處罰。</p>	<p>無</p>	<p>一、 本條新增。 二、 為有效管理食品安全維護市民健康，對國內外豬肉產製品違反使用瘦肉精之業者處以罰鍰並按日連續處罰，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爰增訂本條文。</p>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
條文草案

-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食品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局:辦理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與變質或逾期食品之清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三、教育局:辦理校園食品安全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四、農業局:辦理農產品生產業者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五、經濟發展局: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六、市場處: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與集合攤販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七、警察局:辦理有關食品業者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本府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取締時,予以配合及必要警力協助事項。
八、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等等事項。
九、法制處:協助有關食品安全管理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及相關法規作業事項。
十、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之申請,以及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求償事項。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前項所稱業者,包括製造業者、加工業者、運輸業者、倉儲業者、物流業者、販賣業者、餐飲業者、輸入業者、輸出業者、進出口貿易商或其他經營事業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第四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與維護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應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前項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五條 食品業者之食品貯存區應與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
前項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屬廢棄物者,其清除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
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自行、共同、委託或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清除、處理。

- 第六條 本市市場處屬就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列冊管理。
民有零售市場及集合攤販之進駐食品業者，由自治管理組織或經營者列冊管理，並定期陳報本市市場處。
- 第七條 於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來源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放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 第八條 食品業者發現上游供應之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虞時，應自發現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主動通報本府衛生局。
- 第九條 本府衛生局接獲前條通報，應依法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其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前，得請業者自主下架疑慮食品。
- 第十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經陳報本府農業局後據以執行。
- 第十一條 本府農業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檢驗農產品，如不符相關法令時，應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
-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不得檢出瘦肉精。
- 第十二條 學校內設員工消費合作社或學校午餐提供之食品，應有中央工業、農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認證機構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
- 第十三條 學校製備之膳食及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錄當日供餐之菜單、原料、份量及前條所指之驗證標章、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等資訊，並主動公開之。
- 第十四條 本府衛生局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其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及檢舉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規定未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或定期陳報。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或未據以執行。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依本府農業局所為之公告或處分。

第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項第二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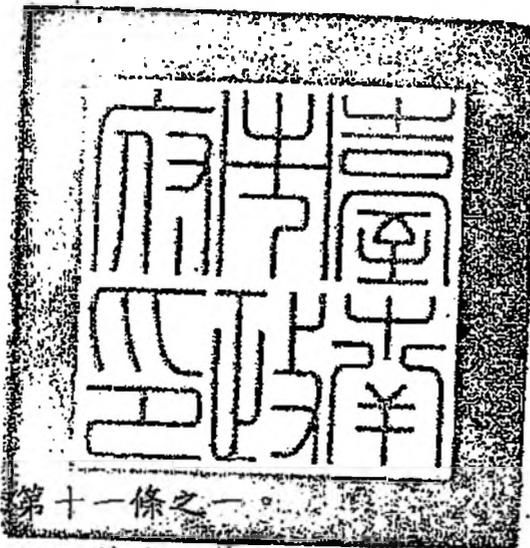
附件 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6084116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
附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

市長 賴清德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附件 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已電子交換

衛生局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7836
聯絡人：吳帛儒(02)33567859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60201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之1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106年9月15日府衛食藥字第1060893410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7

臺南市政府 107/01/05



1070074922



1070003698



1060201117

94

附件 7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第2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6 日 10 時 56 分至 11 時 55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林美燕、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曾培雅、林燕祝、謝財旺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處長 李朝塘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凱凌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方仰寧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天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天鳴(兼代)

水利局局長 韓榮華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偉峻

本會

秘書長 汪啟瑞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謝世傑

衛生局局長 許以霖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許志雲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郭貞慧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

社會局局長 陳榮枝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農業局局長 謝耀清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輝

記錄：沈怡華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議程為：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參、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 一、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蔡筱薇議員報告。
- 二、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家貞議員報告。
- 三、請教育委員會沈家鳳議員報告。
- 四、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陳秋宏議員報告。
- 五、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杜素吟議員報告。
- 六、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陳怡珍議員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

- (一)法規報告案【計 12 案：法規查照 1、5、10(民政委員會審查)、法規查照 3(教育委員會審查)、法規備查 1(建設委員會審查)、法規查照 2、6、7、8、9(保安委員會審查)、法規查照 4 號、備查 2(工務委員會審查)】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 (二)一般報告案(計 1 案：民政備查 1)

民政備查 1「官田區鎮北段 439 地號土地 108 年度營簡字第 371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9 年 11 月 23 日南院武 109 司執訊字第 56336 號函分配計算書。」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一)墊付款案

- 1、民政委員會(計 6 案：民政市提 1-6)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 2、教育委員會(計 4 案：教育市提 1-4)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 3、建設委員會(計 1 案：建設市提 1)

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 4、保安委員會(計 1 案：保安市提 1)

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5、工務委員會(計1案：工務市提1)

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二)一般提案(計1案：教育市提5)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議員提案

1、民政委員會(計5案：民政議提1-5)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財經委員會(計1案：財經議提1)

財經議提1 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請市府於本年度第一次定期會前，向本會提出本案積極處置及整體規劃作業說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教育委員會(計11案：教育議提1-11)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4、建設委員會(計5案：建設議提1-5)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5、保安委員會(計3案：保安議提1-3)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6、工務委員會(計55案：工務議提1-55)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逕送大會議決之墊付款案(計6案：建設市提2-6、保安市提2)

1、建設市提2-6號案、保安市提2號案，因急迫需要，基於時效性，大會通過逕送今日大會審議。

2、大會決議：均為同意墊付。

伍、專案報告會議結論討論(計2案：民政專案報告1、建設專案報告1)

一、民政專案報告1「協助弱勢團體過好年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一)會議結論：

針對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審核規定，依原規定延續辦理。將：

1、已出嫁女兒且未與父母共同生活者。

2、婚姻關係存續中未共同生活或未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均「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權益。

(二)大會決議：1、照會議結論通過。2、請市府儘速辦理並於農曆年前完成補助費之發放。

二、建設專案報告1「本市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

(一)市府來函有關「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中央函告無效及不予核定等

資料，因與本案相關已同時發放於各位議員座席，1月22日進行專案報告議程時，亦有議員提及並討論。(詳附件)

(二)會議結論：

- 1、建請本會針對萊豬進口成立專案稽核小組。
- 2、建請本會針對「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中央函告無效及不予核定，依地方制度法申請司法院解釋。
- 3、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發佈行政命令，自110年2月1日起全市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營養午餐及各項餐食肉品，應由臺南市安南、善化肉品市場直接供應。
- 4、請衛生局儘快成立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送驗單一窗口。

(三)大會決議：照會議結論通過。

- (四)「萊豬進口專案稽核小組」召集人由建設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本會全體議員均為專案小組成員。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依娟
電話：06-2679751#236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104@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100103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0385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函復「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第11條之1並增訂第17條之1條文草案，不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8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044498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函復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及「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一（一）3.（2）規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抵觸相關中央法規應不予核定，則其罰則即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7條之1已失所附麗，無單獨存在必要，爰併不予核定。
- 三、檢附行政院上揭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含附件)

電 2021/01/20 文
交 06:52 章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依娟

電話：06-2679751#236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104@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091533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3371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陳「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109年12月8日南議法規字第1090012023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案係本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議會109年12月1日第3屆第4次定期會第37次會三讀修正通過。

正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副本：臺南市議會(含附件)、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含附件)、本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市長 黃偉哲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第十一條之一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案草案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僅規範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對於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型態未予納入，顯有不足，為維護及保障本市市民身體健康，爰予修正。

對於違反上揭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者，本自治條例並無裁罰明文，僅回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為保障市民權益及行使地方事務自主權，爰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有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被檢出之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罰；被檢出之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要點如次：

- 一、將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等型態，納入規範，爰修正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 二、對違反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者，明定被檢出之乙型受體素超過及未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應如何裁罰之規範，爰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
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

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u>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u>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一、本條修正。 二、為維護及保障本市市民身體健康，將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等型態，納入規範。</p>
<p>第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且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罰；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市民權益及行使地方事務自主權，就被檢出之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或未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之裁罰，分別明定。</p>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第十一條之一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且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罰；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10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 第 37 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10 時 44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鳳、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邱莉莉、謝財旺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處長 李朝塘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凱凌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詹永茂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天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天鳴(兼代)

水利局局長 韓榮華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偉峻

本會

秘書長 汪啟瑞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謝世傑

衛生局局長 許以霖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許志雲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郭貞慧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

社會局局長 陳榮枝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農業局局長 謝耀清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輝

記錄：沈怡華

議程：

查、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變更議程

今日議案審議完畢後，本次會尚餘1日議程，因110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尚未審查完成，爰明日(12月2日)議程變更為「聯席審查110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接續審查，倘仍未能審查完畢，則擇期召開臨時會審查。(詳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大會決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尚未審查完成，有關預算聯席審查報告，俟預算全部審議完畢後再進行報告。

二、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一)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林美燕議員報告。

(二)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

(三)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中岑議員報告。

(四)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鄭佳欣議員報告。

(五)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陳碧玉議員報告。

(六)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郭鴻儀議員報告。

(七)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呂維胤議員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

(一)法規報告案【計4案：法規備查1(民政委員會審查)、法規查照1(教育委員會審查)、法規查照2(保安委員會審查)】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二)一般報告案(計1案：教育備查1)

教育備查1「108年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分析報告」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三)各委員會會勘記錄報告案(計10案：民政會勘報告1-3；財經會勘報告1；教育會勘報告1、2；建設會勘報告1；工務會勘報告1-3)

大會決議：均為同意備查。

(四)110年度各種委員會名單(附件1)

大會決議：同意備查。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一)墊付款案

1、民政委員會(計3案：民政市提2-4)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2、教育委員會(計1案：教育市提9)

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3、建設委員會(計1案：建設市提5)

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4、工務委員會(計3案：工務市提1-3)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二)一般提案

1、民政委員會(計1案：民政市提5)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財經委員會(計3案：財經市提2-4)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3、教育委員會(計3案：教育市提5-8)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三)議員提案

1、民政委員會(計56案：民政議提1-56)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財經委員會(計10案：財經議提1-10)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3、教育委員會(計66案：教育議提1-66)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4、建設委員會(計55案：建設議提1-55)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5、保安委員會(計63案：保安議提1-63)

大會決議：

(1)除保安議提45號案外，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保安議提45號案：照案通過。

6、工務委員會(計200案：工務議提1-200)

大會決議：

(1)除工務議提4號案外，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工務議提4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並請市府於許可後儘速辦理。

(四)會務案(計2案：會務1-2)

會務1 提案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易瑩、許又仁、劉米山、郭鴻儀、沈震東、林志聰、呂維胤、鄭佳欣、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

連署人：曾信凱、陳秋萍、陳昆和、郭清華、李啟維、曾培雅、林燕祝、杜素吟、邱莉莉、李偉智、李鎮國、陳怡珍、沈家鳳、蔡旺詮、吳禹襄、吳通龍、蔡筱薇、許至椿、蔡淑惠、洪玉鳳

案由：建請修改《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關於業務質

106

詢時間標準，確保議員質詢權益。

會務 2 提案人：蔡育輝

連署人：郭信良、林阳乙、林美燕、尤榮智、王家貞、方一峰、謝龍介、蔡秋蘭、盧崑福、趙昆原、黃麗招、陳碧玉

案由：修正「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第三條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1、會務 1、2 號案同為本會質詢辦法第三條之修正，於第 18 次會(109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併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2、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為照會務 1 號案版本通過。

3、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運送大會之議案(計 8 案：民政市提 6、7；教育市提 11；建設市提 6-8；保安市提 8；工務備查 1)

大會決議：

1、民政市提 6 號案、教育市提 11 號案、建設市提 6-8 號案、保安市提 8 號案：均為同意墊付。

2、民政市提 7 號案：照案通過。

3、工務備查 1 號案：同意備查。

伍、二、三讀會(計 1 案：法規議提 2)

法規議提 2 提案人：蔡育輝議員

連署人：王家貞、林阳乙、曾培雅、杜素吟、周麗津、方一峰、許又仁、許至椿、陳昆和、Ingay Tali 穎艾達利、周奕齊、蔡淑惠、吳禹寰、林燕祝、盧崑福、洪玉鳳、李文俊、李中岑、張世賢、林美燕、蔡秋蘭、謝龍介、尤榮智、李鎮國、曾信凱、吳通龍、趙昆原

案由：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二讀會：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讀會：照二讀會決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計 2 案：臨時動議 1-2)

大會決議：均為照案通過。

柒、其他裁示事項

一、本會議員如有重複提出相同之議案，請各委員會專委加以溝通，如仍堅持提出，屬不同會期之提案，則予以尊重；屬同一會期之提案，則併案審查。並請臺南市政府各局處於回覆辦理情形時，一併函覆及敘明曾經提出該相同案件之議員。

二、請市長責成秘書長主持跨局處會議，查察有無將不合法旅館作為移工防疫旅館，因而造成防疫漏洞之情事。

三、本會各委員會所屬局處規模分佈不均，請議事組重新調整後送臨時會討論；另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召集人連選不得連任，為期各議員均有機會擔任召集人，請已擔任過召集人者儘量禮讓未曾擔任過者，然基於尊重各議員及少數政黨，得依各該委員會決議為之，惟召集人如以抽籤產生需本人親自到場。

109

0

0

0

109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1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林雅幸
電 話：(02)77365625

10001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39巷2弄10號1樓

受文者：本部綜合規劃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27370號
遠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二、各級學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部長潘文忠